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智能装备学院

智能装备学院毕业设计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各专业教研室、指导教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湘电科校行字[2020]16号）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毕业设计教学环节过程管理，强化毕业设计教学运行过程中的质量监控，根据分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成立监控机构

分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毕业设计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分院毕业设计教学质量的监控。

组 长： 刘晓魁

成 员： 于海春 喻革

分专业毕业设计教学质量监控责任人安排如下：

序 号	专 业	监控责任人	备 注
1	机电一体化技术	于海春	
2	汽车电子技术	喻革	

二、重点监控环节

按照《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管理规定》要求，根据毕业设计教学组织实施过程，分为前期监控、中期监控和后期监控。

1、前期监控

该环节是对毕业设计的教学准备、下达任务和选题进行监控，主要监控内容包括：

(1) 教学准备监控：各专业毕业设计课程标准、毕业设计工作计划等的制订（修订）情况。

(2) 指导教师准入监控：在职称、学历、专业背景等方面考察指导师资质。初次指导毕业设计的教师应配备有经验的教师协同指导；各专业建议引进企业专家兼任毕业设计指导教师，逐步推行“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的“双师”制；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15人。

(2) 选题监控：各专业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对毕业设计课题进行论证，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选定题目。同时，各专业应建立毕业设计选题动态调整机制，每年更新30%左右的选题，每4年全部更新一次。

(3) 开题监控：根据毕业设计时间安排，各专业应及时组织学生完成毕业设计开题工作。指导教师要及时下达毕业设计任务书，使学生尽快熟悉课题，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

2、中期监控

该环节是对毕业设计的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价进行监控，是毕业设计质量监控的重点，主要包括：

(1) 学生情况监控：重点监控学生毕业设计的学习态度、出勤纪律等情况，对表现差的学生及时进行教育和警示，采取补救措施。由指导教师组 织安排学生定期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的课题提出整改措施。

(2) 教师指导监控：指导教师是保证学生毕业设计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应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毕业设计环节的各项教学任务。加强过程指导与检查，每周至少两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的进度和质量，定期辅导答疑；对毕业设计进行审核，毕业设计进入最后答辩前，指导教师要认真审查学生提交毕业设计的全部资料，提出修改和完善建议；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学术道德行为负有监督责任，应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必要时可取消其答辩资格；对学生是否获得参加毕业设计答辩资格进行预审，并客观公正如实地填写评阅意见，评阅意见要明确、具体、有针对性，避免简单抽象、千篇一律。

(3) 毕业设计进展监控：对照教务处制定的学生毕业设计工作进度安排，对毕业设计实施过程进行动态监控，确保按照既定的工作进度实施。

(4) 毕业设计答辩监控：主要监控各专业毕业设计答辩工作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答辩工作方案应合理完善、答辩工作机构健全、答辩工作流程规范。各专业应在答辩前成立由专家组成的答辩委员会，按教研室分成若干3~5人的答辩小组，每个小组设组长1人。答辩工作由答辩组长组织开展。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鼓励邀请本专业对口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企业专家参加答辩。答辩小组应认真评审学生毕业设计，审查学生答辩资格，认真组织答辩和成绩评定。

(5) 毕业设计评定监控：主要监控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成绩评定的合理性。各分院要统一答辩的方式、程序和要求，掌握评分标准，严格评定成绩。学生毕业设计总成绩由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综合而成。

3、后期监控

该环节是对毕业设计工作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质量进行的后期监控，主要包括：

(1) 成果质量监控：主要监控学生毕业设计成果的质量。分院将组织各专业对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进行抽查，按照监控标准严格评审，监控学生撰写毕业设计的规范性，完成毕业设计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完整性和实用性。

(2) 评优过程监控：主要监控优秀毕业设计评选的客观性、公正性等。

(3) 工作总结监控：主要监控毕业设计工作总结的完成情况。毕业设计工作完成后，各专业教研室认真进行毕业设计工作总结，提交毕业设计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毕业设计总体运行情况、质量分析、管理经验、今后的打算等。

三、监控实施

1、分院毕业设计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负责对各专业的毕业设计教学工作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质量进行监控。

2、分院将参照学校毕业设计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对各专业教研室的毕业设计工作及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质量进行监控。

3、分院监控小组通过随机抽查、学生访谈或学生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进行监控，督促指导教师认真履行职责。

4、毕业设计教学质量监控检查结果与各专业教研室及指导教师的绩效考核挂钩。

四、主要监控内容及评价标准

毕业设计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分毕业设计教学工作和毕业设计成果两部分，主要监控内容及评价标准见《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教学工作评价标准》和《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评价标准》。

